

列國政要續編（六）

（清）戴鴻慈 編

上海中華書局出版



西樵歷史文化文獻叢書

山西列國政要續編（六）
爲代表

布于珠三角各地是這一（清）戴鴻慈 編 現社會

自是新石器製造場明代代理學明中期到清代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桂林 ·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列國政要續編卷四十五目錄

陸軍八德意志國

徵兵則例

第一節 當兵義務

第二節 補充

第三節 離隊

五臣正身然為

卷四十五

列國政要續編卷四十五

出使各國政察政治大臣

戴鴻慈
方同輯

陸軍八德意志國

徵兵則例

第一節 當兵義務

德意志憲法於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定例人人當兵厥後時有改良至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乃判定德意志徵兵章程及陸軍章程後自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八月三日至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乃由德意志平時兵力確定當兵義務之要覽行於全國於是法律乃益完全今分條述之如左

（甲）當兵義務原則

第一條 凡屬德意志國民即有當兵之義務此義務不准冒名頂替照法律上免除當兵義務惟前代皇裔及數種諸侯之家族

第二條 至徵兵年齡無擔荷兵器之力量者亦必招入軍隊執服勤務

如裁縫工業鞋靴工業鞍轡工業看守病人等類以盡其相當之義務

第三條 當兵義務自滿十七歲為始至滿四十五歲為止

第四條 當兵義務係國民之名譽義務也凡已受污辱刑罰者如監獄之類

免除當兵

（乙）當兵義務之區分

第五條 當兵義務區分兩種

一服役義務

二國民軍義務

第六條 服役義務係入陸軍或海軍執任勤務照例滿二十歲者至三十歲者止
十即為當兵合度之年齡至滿三十九歲為止

第七條 入陸軍

或海軍

服役義務區分如下

一見役軍服役義務

一預備軍義務

以上二者均為常備軍服役義務

一後備軍義務

海軍後備軍義務

一補充預備軍義務

海軍補充預備軍義務

第八條 在預備軍中均係一切休職人員

將校醫官職員及兵卒等如預備軍與海

軍預備軍後備軍與海軍後備軍並補充預備軍與海軍補充預備軍皆不在見役軍勤務內者是也

第九條 在平和時代除開第二級之後備軍凡屬預備軍人員每年檢點一次或二次即招集軍隊演習操法四星期或六星期以外尚須將本人新遷住址稟報徵兵區司令部監督以備查核

第十條 所謂國民軍義務即未嘗招人軍隊勤務之人員也二十歲以上之少年國民三十九歲以下之老年國民亦為國民軍

第十一條 國家憲法定例凡為德意志國民在常備軍勤務必須七年一半見役軍義務

一半預備軍義務

總共七年照例滿二十歲者為始

第十二條 照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八月三日憲法至一千八百九十九年重加改定由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朔日立定以後條例在見役軍服役義務期限騎兵與乘馬礮兵三年他種兵兩年並在軍隊勤務不得間斷

第十三條 若宣布戰事則陸軍見役部隊由預備軍補充

凡由預備軍轉入後備軍第一級即於常備軍服役義務期滿之先夏季或冬季檢點之時注銷

第十四條 後備軍區分兩級

第十五條 當兵義務在後備軍第一級中係五年期限大半由二十八

歲至三十二歲步兵乘車礮兵及輜重兵係由本人志願騎兵與乘馬礮兵照例在常備軍之見役軍勤務三年而騎兵尚有志願當兵四年期限如實行此等定例期滿之後入後備軍第一級只需三年

第十六條 在後備軍第二級中之勤務期限定例至滿三十九歲為止每年三月三十日結算一次

第十七條 若宣布戰事則將後備軍步兵編成特別兵團其餘他種兵卒斟酌利用大半編成特別隊伍

第十八條 補充預備軍義務期限十二年每年十月朔日起算凡滿二十歲者皆是

第十九條 補充預備軍係具有軍人資格而因故

如為額滿所限等類

未徵上充

當見役兵者是為補充預備軍在平時如有特別目的則補充預備軍亦招入軍隊勤務不用兵器教以簡畧職業譬如看守病人等類至戰時則補充預備軍先在補充隊演習操法然後為補充陸軍之用

第二十條 國民軍凡滿十七歲至四十五歲之國民均在徵招年齡之列是為國民軍既不附屬陸軍復不關係海軍區分為兩級如下

國民軍第一級義務自十七歲至三十九歲為止每年於三月三十日結算然後編入

國民軍第二級至過國民軍義務期限為止

第二十一條 在戰時迫切之際則以國民軍充陸軍及海軍之用須由勅令召集有時亦由陸軍大將總督或總司令官布令

(丙) 例外

第二十二條 例外原則蓋為見役勤務之初基及年限並徵召當兵起見也有注意於科學之美術各種製造教育者或有為家計所困者查核其實在情形准緩其當兵義務之年限

第二十三條 先期入營擬當一年兩年

三年或四年
年辭兵

志願兵者在滿十七

歲與二十歲之間稟報每年於四月一日聽本人選擇部隊

下士學
校亦同

第二十四條

過期入營兵役義務可以展緩年限者

照例只准
先緩本年

如下

三項

一 緣因養育身體展緩一年或兩年

二 緣因家計困難請求一年至兩年

此等國民亦可派人補充預備軍或證其家計實形困難則分遣於國
民軍第一級中在平和時則勤務全行免除

三 設其人準備生活職業肄習美術或製造等科學必須注明學業間
斷之害方准展緩然只緩至五年為度

第二十五條 減短見役勤務年限如以下三項

一 一年志願兵 此類係一班少年曾經考究高等學術或受有專科
教育憑證其當兵年限一年足矣但勤務之時必自備軍衣武裝及飲
食等類何種軍隊聽其自擇一年期限滿後則免役歸入預備軍在預
備軍六年

二 醫學士 當兵期限一年亦足或全年當兵或後半年在軍隊充當

丙圖為補充預備兵義務年限之圖

國民軍第一級	補充預備軍義務	國民軍第一級
	未嘗執兵器械操練	
十七歲至二十歲	(十二年)	三十二歲
三十九歲三月三十日止	(六年)	七十五歲

丁圖為未嘗徵入軍隊當兵義務年限之圖

國民軍第一級	國民軍第一級
四十五歲	十七歲 二十歲
月三十日止	三十九歲三

戰破兵及三年年限之義務

國民軍第二級	務
	軍備
	二級
	後備軍第二級
三十九歲三月三十日止	(八年)
七(年)	
四十五歲	

役義務年限之圖

國民軍第二級	務	
	軍	備
	二級	後備軍第
四十五歲	(六年)	三十九歲三月三十日止
(六年)		

第二十七條 凡國民當兵役義務年限時即由本人決定何時能盡當兵之義務定例自始訖終由十七歲至四十五歲為止假使入隊服役在二十歲之先或在二十歲以後其中年限遲早均可推移如遲期入營則更改後備軍義務當後備軍第一級期滿則後備軍第二級義務可以免除如先期入營則亦早入後備軍而後備軍第二級年限亦在先總之陸軍兵役義務以十九年截止即轉入國民軍第二級

第二十八條 加長見役勤務年限如下四項

一 陸軍幼年學校學生並威廉皇專門學校學生肄習軍醫教課亦將服役加長此定例也

二 下士與兵卒服役義務期滿有願仍在軍隊勤務者須得本隊指揮

官認可特留然後照例具一年降書結

三 特別刑罰有過六星期者不得在見役勤務期限內計算

四 一年志願兵請假過兩星期者必延長兩星期以補足之

(戊)戰時當兵義務

第二十九條 凡以上所載條例皆為平時服役期限若值戰鬪之時則無有由常備軍退入後備軍由後備軍退入國民軍等類之章程

第二節 補充

(甲)補充兵卒

第三十條 德皇每年決定編入新兵之數目

補充之法係由各聯邦徵集並各聯邦分設徵兵管區